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金财”)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46号),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立信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意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愜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愜昶”),与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金源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源兴”)。上海愜昶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公司认缴19,600.00万元(实缴出资14,700.00万元),持股比例49%。深圳金源兴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公司认缴24,500.00万元(实缴出资24,500.00万元),持股比例49%。两家联营公司在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后,均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在投资前,未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设立两家联营公司进行充分市场调研,未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对投资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立信对公司2020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意见,认为该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公司董事会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所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已安排如下整改措施：

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注销上海愷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对上海愷昶的投资款 14,650 万元，深圳金源兴已收回全部对外借款及对应的资金使用费。

2.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尤其加强对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重点关注对投资项目经营方针和具体经营方案的事先论证和制定情况，以及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的事后监督管理，切实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

3. 当投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本金或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调整的方案，并向董事会及时报告情况。

4. 加强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实施并落实责任制，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风险意识和预判能力，确保投资风险。

5. 强化借助外部中介机构力量，介入对外投资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